关于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年8月24日起，对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90017。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9152

2、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30日≤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中增加：

“六十一、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六十二、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第1条、第3条和第4条分别修改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和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第2段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1条第(5)款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7、《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2条第(1)款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8、《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9、《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0、《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第4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1、《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的第15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2、《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的“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中第(4)条修改为：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13、《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的“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第(1)条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14、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和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中第4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修改为：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修改为：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5、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和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23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2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3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184/012185
4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5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29/010930
6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519/012520
7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4
8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96
9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1
1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7
11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2086
12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13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14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2
15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13
16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34/008935
17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8971
18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78/010179
19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20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069/009070
21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22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003252
23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24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4/008275
25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26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8008
27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115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 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行业地位及业绩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资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事赵浩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2023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7.5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5.0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4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3,200	0.37	2,098,600	0.54	2,773,90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84,970	99.63	384,609,570	99.46	383,934,270	99.28
总股本	386,708,170	100.00	386,708,170	100.00	386,708,17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7,750.89万元、负债总额为599,236.17万元，货币资金为134,038.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3,810.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60%(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股权激励授予以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2023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六、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事赵浩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电子级高纯氨开始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产品开始试生产。

公司位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的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所规划的年产2万吨生产能力的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产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产品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标志着公司主要电子特气产品“电子级高纯氨”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2021年9月，公司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28,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9,050.00万元人民币，净增11,050.00万元人民币，将本项目产品产能由原来的“电子级超纯氨8万吨/年、电子级高纯氢气32000万方/年(最大产能)”调整为“纯氨，生产能力年产20万吨(其中包含电子级高纯氨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氢气最大生产能力保持32000万方/年不变”。2021年12月14日，本项目20万吨纯氨、32000万方/年生产装置联合试车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公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联合试车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规划建设的“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已具备试生产条件，产品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可以开始试生产运行。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是公司正在建设的主要电子特气产品之一，生产工艺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和设计，具有技术领先、成本低、单条产线量大、连续运行且品质稳定的特点。该产品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其他在建的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的建成投产打下基础，用以满足我国半导体、面板、光伏、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的需求，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项目所涉产品从开始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关于提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